

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二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三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四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國民住宅條例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五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、經濟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六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，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、4、5、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；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」同意撤回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七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八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

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九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「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八十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八十一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十四條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八十二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八十三、本院經濟、內政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製造業部分項目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服務業部分項目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（非承攬）公共建設項目」部分項目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八十四、本院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、財政部函為修正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八十五、本院經濟、財政、內政三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「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」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八十六、本院經濟、財政、內政三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」部分項目及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」部分項目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八十七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等 11 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八十八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